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推荐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鹰股份”、“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我公司”）对翔鹰股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翔鹰股份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申万宏源推荐翔鹰股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翔鹰股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翔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以及部分员工等进行了交谈，并听取了公司聘请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的意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尽职调查报告》。

二、公司符合挂牌基本条件

申万宏源
骑

根据项目小组对翔鹰股份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翔鹰股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为宁波翔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1997年10月7日。2016年1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8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按照1:0.755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5,000,000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7,856,352.85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500万元。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月18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甬国资改（2016）2号批复，同意公司本次股份制改造；改制成立后，同意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2016年2月15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整体变更。

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经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正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重大变更，发生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的要求。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与机场广告业务。2015年度和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81%和99.80%，主营业务明确。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货站分公司租赁收入、代收代付水电费业务实现的收入以及机服公司的垃圾费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约为0.20%，所占比重较小。

公司2015年度和2014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10,656.30万元和11,768.5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0,635.93万元和11,745.40万元。其中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下降9.45%，下降原因主要为公司2015年7月底处置机服公司与花木公司，2015年8月底剥离物业管理业务，2015年度合并利润表中航空配餐业务、花卉绿化业务仅包括7个月数据，物业管理业务仅包括8个月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收入、广告制作投放

收入、航空配餐收入、花卉绿化收入和物业管理收入，2015 年 8 月，公司完成业务剥离后，主营业务仅保留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与广告制作投放业务。其中，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长 17.71%，主要是因为 2014 年货站与机场集团结算的地面服务收入从 7 月份开始，2015 年双方结算的该项收入为全年，因结算时间有差异，故增长比例较高；广告制作投放收入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3.48%，主要是因为联合广告合资公司合作接近结束，单个广告位销售金额有所下降，并出现广告位空置现象。以公司业务剥离后保留业务统计，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8,359.22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8,379.6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9.76%，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8.95%和 25.84%，下滑 7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毛利率与广告制作投放毛利率均出现下滑。航空货运地面服务毛利率由 34.50%下降至 24.83%，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 2015 年因租赁机场集团场地面积增加，成本比 2014 年增加 151.29 万元，而业务量未发生较大增长，此外，2015 年开始使用的天信达技术服务增加成本支出 123 万元，2014 年没有发生该项大额成本；广告制作投放毛利率由 22.30%下降至 12.59%，下降近 10 个百分点，主要因为成本中的场地租赁费按合同规定 2011 年至 2015 年的每年租赁费分别在前一年度的基础上按该年客流量增长率的 50%递增，此外，联合广告公司合作结束后广告媒体需正常移交机场，2015 年的广告设备维修成本增加，而且由于联合广告合资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合作结束，广告位合同均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结束，出现广告位空置现象，广告制作投放收入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受毛利率下降和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净利润出现负数，但扣除处置子公司的影响，公司仍然盈利。公司保留的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与广告制作投放业务具有垄断优势，货站分公司是宁波机场唯一的货站，而机场广告独家运营宁波机场的广告资源，公司盈利能力依然较强。

因此，公司满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有限公司时期，翔鹰有限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建立了基本治理结构。有限公司期间，设立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设 5 名董事，3 名监事。有

限公司的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并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有限公司期间，有限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尚不完善，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建立关联交易等决策制度，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法人股东组成，分别是宁波机场集团和宁波航虹公司；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郑智银、冯剑寒、夏萍、郁志翔和陈立辉，其中郑智银为董事长，冯剑寒为副董事长，陈立辉为职工董事；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王立辉、严桂兰和朱英飞，其中王立辉为监事会主席，朱英飞为职工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陈忠跃，副总经理贺善明、毛姚川，财务总监兼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军和人事总监王绍波。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货站分公司、财务管理部和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况；能够依法纳税。公司已取得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等不属于重大或有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因此，公司满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要求。

（四）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成立以来，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1）1997 年 10 月 7 日，公司设立；
- （2）2000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 （3）2006 年 7 月 20 日，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 （3）2015 年 7 月 31 日，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 （4）2016 年 2 月 15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至今的股权变动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签署相关转让协议以及办理工商登记等手续，合法合规；公司现有法人股东 2 名，公司股权结构清晰。2016 年 3 月 28 日，宁波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事项的批复》（甬国资产〔2016〕18 号），核准了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确认公司总股本为 5,500 万股，其中宁波机场集团持有 4,985.7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0.65%，宁波航虹公司持有 514.25 万股，占总股本的 9.35%，股权性质均为国有法人股。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万宏源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推荐公司股票挂牌，并将于公司挂牌后实施持续督导。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业务内核小组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至 4 月 26 日对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翔鹰”或“公司”）股份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的推荐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李杨、应跃庭、杨燕雯、沈轶、杨霏、于进洋、金泽斐七人，其中律师、注册会计师、行业专家各一名。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

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宁波翔鹰本次股份挂牌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检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形式指引》的格式要求，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的要求，内核会议成员审核了宁波翔鹰的推荐申请材料，经内核会议审核，评定宁波翔鹰为高风险等级。

四、公司存续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布的股份挂牌条件。七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同意推荐宁波翔鹰股份挂牌。

四、推荐意见

根据 2013 年 2 月 8 日起施行、2013 年 12 月 30 日修改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股票挂牌”中关于股份公司挂牌条件的相关规定，我认为翔鹰股份符合挂牌条件，特推荐翔鹰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五、提醒投资者注意事项

（一）控股股东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宁波机场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90.65%的股份，通过宁波航虹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35%的股份。宁波机场集团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利用第一大股东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从而造成对公司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关联交易依赖及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业务中的宁波机场集团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478.84 万元、862.29 万元，占该业务收入金额的 30.26%、20.77%；从宁波机场集团采购金额分别为 3,250.82 万元和 3,212.08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7.24%及 44.85%，因此公司与宁波机场集团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较大，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尽管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严格履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但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挂牌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风险。

（三）处置子公司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公司 2015 年 7 月处置了机服公司和花木公司的股权。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机服公司经营的航空配餐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81%和 30.12%，毛利分别为 328.17 万元和 742.76 万元，花木公司经营的花卉绿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8%和 3.51%，毛利分别为 81.08 万元和 132.82 万元，机服公司业务收入占比较高，花木公司业务收入虽占比较低，但盈利能力较为稳定。由于股权转让，上述子公司在 2015 年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收入仅有 7 个月，导致公司收入规模降低，净利润下滑。此外，由于股权转让价格未考虑定价基准日至处置日的利润，处置两家子公司形成较大的投资损失，亦对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劳务派遣用工过高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目前劳务派遣用工 118 人，在册员工数量为 270 人；劳务派遣用工占用工总量的比重约为 43.70%。根据 2014 年 1 月 24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00%。股份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与宁波市众信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人力资源外包协议》，协议签订后，劳务派遣的比例降至 0%，从而达到《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符合现行法规要求的用工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五）租赁房产未取得相关产权证的风险

公司目前没有不动产，主要经营和办公场所均系通过向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租赁的方式取得，包括一处经营用房和三处办公用房，分别位于三块土地上，具体情况如下：

（1）翔鹰股份和子公司机场广告办公用房位于鄞国用（99）第 17—524 号土地上。该处办公用房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证。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实际所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房地产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货站分公司办公用房和部分经营用房位于甬鄞国用（2014）第 1905278 号土地。该处办公用房和经营用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实际所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房地产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货站分公司其他经营用房位于鄞国用（2001）第 17—026 号土地。该处经营用房已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因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也未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土地使用权人和房产实际所有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机场集团，房地产使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虽然公司租赁房产所在的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但是公司租赁的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未取得房产证，根据法律规定，公司租赁的经营用房和办公用房存在被拆除、受行政处罚或土地收回的风险，租赁合同也存在被法院认定无效的风险。

（六）其他运输方式竞争的风险

公司面临与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航空货运地面服务主业依赖航空公司的旅客量及货运量，而航空公司客货运输则面临来自公路、铁路及水路运输等其他类型交通工具的竞争。航空客货运输虽然方便舒适，但其费用通常远远高于铁路、公路和水路运输的费用。因此，公路、铁路以及水路客货运输是航空客货运输的主要竞争对手。特别是近年来，国家斥巨资改善铁路和公路网络，此种情况可能会

进一步加剧航空运输与公路或铁路运输之间的客运和货运业务竞争。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宁波机场翔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28 日